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債務人 高元益即高全益

代理人 蔡佩儒律師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理人 王姍姍、李惠娟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1 債 權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Tseng, Hui-Wen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 文

09 本件債務人清算財團之財產以如附表所示之內容進行。

10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11 理 由

12 一、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  
13 營業之停止或繼續、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消  
14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條定有明文。次按法院不召集債權  
15 人會議時，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  
16 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復為同條例第121條第1項所明  
17 定。復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  
18 配之報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  
19 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及第2項亦定有明  
20 文。

21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前經本院113年度消  
22 債清字第107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經調查後債務人有  
23 如附表所示之財產得列入清算財團之範圍，並於民國114年8  
24 月14日公告資產表在案。經本院斟酌清算財團之規模及事件  
25 之特性，且前於同年7月26日通知全體債權人本件清算財團  
26 所將採取之處分方式，依首揭規定，不再召集本件債權人會  
27 議，爰以裁定代替本件債權人會議之決議。

28 三、綜上，前揭財產價值共計為新臺幣49萬9,978元，已由臺灣  
29 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77780號強制執行事件將案  
30 款解送到院，是債務人清算財團之財產已全數變價完畢。本

01 院審酌案件之複雜程度，認本件無選任清算管理人之必要，  
02 故清算財團之分配由本院為之，茲已將債務人清算財團之財  
03 產分配完結，有分配表暨領款通知書等在卷足憑，爰依上開  
04 規定裁定如主文。

05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6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08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楊勝傑

09 附表：

10

| 113司執消債清第24號資產表 |       |   |                            |
|-----------------|-------|---|----------------------------|
| 編號              | 財產    | 處分方式  | 備註                         |
| 1               | 存款    | 存款餘額僅新臺幣338元而無換價實益，應排除並返還予債務人。  | 債務人於台北富邦銀行、華南銀行、中原大學郵局之存款。 |
| 2               | 保單解約金 | 已由臺北地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77780號強制執行事件辦理終止、並將解約金新臺幣49萬9,978元解繳到院，就此金額依債權表所載之比例實施分配。 | 債務人對於國泰人壽之保險契約，業經辦理終止。     |